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65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送達代收人　葉凱欣

被　　告　陳宗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038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0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6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3月16日19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五權路與錦新街處，因違規右轉，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李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84,340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38,138元，加計工資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2,038元，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車禍到現在已經2年半，我之前因為車禍告過其他人，法院也判我贏，為何要賠償原告，肇事責任比例我沒有意見，但維修費用是全新零件價格，我主張依法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35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7至54頁），核屬相符，堪認被告確有駕駛過失，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過失行為，兩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84,340元（內含零件費用60,440元、工資23,900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原告保戶所有之系爭車輛係於112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頁），至113年3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1年，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金額後，可請求折舊後零件金額為38,138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所載），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3,90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2,038元（計算式：23,900＋38,138＝62,038），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62,03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84,340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62,038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上開金額為限。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038元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應負擔之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亭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0,440×0.369=22,3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440-22,302=38,138